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補字第72號

原告 邱秀蓮
被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原告與被告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,930（下同）元。

二、載明被告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「法定代理人」姓名。

說明：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起訴狀當事人欄亦未記載被告公司之「法定代理人」姓名，起訴程式不合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0萬4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9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書記官 趙修頡